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216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3日

商 标

# 模松

申请 人 瞿模松

地 址 四川省宣汉县龙泉乡鸡坪社区1组19号

代理机构 一百分知识产权服务成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切菜刀；磨刀器具；家用刀；刀；厨房用刀具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刀套；刀柄；剪刀